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7樓

聯絡人：周國榮

電話：02-8512-6777

傳真：02-8995-6412

信箱：guorong88@moc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文綜字第114300240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4D001988_114D2001369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第44屆行政院文化獎提名作業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獎項受理提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14年2月27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請踴躍推薦成就傑出並具重大貢獻之藝文人士參與評選；另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。

二、提名書請至本部網站/便民服務/下載區/申請表格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c.gov.tw/>）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本部附屬機關(構)、各縣市政府文化局、各縣市文化局、本部輔導民間文化事務財團法人(綜合規劃司主管)、本部輔導民間文化事務財團法人(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主管)、本部輔導民間文化事務財團法人(人文及出版司主管)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、文化內容策進院、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國立空中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東吳



國立嘉義大學



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大葉大學、華梵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開南大學、佛光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吳鳳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、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、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黎明技術學院、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、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、臺北基督學院、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、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、一貫道崇德學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、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、唯心聖教學院、福智學校財團法人福智佛教學院、臺北市立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副本：



文化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文綜字第1142001089號



主旨：第44屆行政院文化獎提名作業

依據：行政院文化獎頒給辦法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理提名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14年2月27日止。
- 二、候選人應具條件：對我國文化之維護與發揚有特殊貢獻之人士。
- 三、提名人士：
 - (一)評議委員。
 - (二)文化、學術機關首長。
 - (三)大學文化藝術相關院、系、所主管。
 - (四)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文化藝術法人或團體負責人。
- 四、提名書以外之資料，非中文者，請加附中文摘要。
- 五、相關辦法、提名書表等資料，請向本部綜合規劃司洽索或請逕自本部網站下載(網址：<https://www.moc.gov.tw/>)。

承辦人：周先生

電話：02-8512-6772

電子郵件：guorong88@moc.gov.tw